罪犯洪国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8号

　　罪犯洪国辉，男，1979年8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于1998年12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2007年1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国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国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29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0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至2026年12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洪国辉于2008年5月16日，在南安市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时，殴打被害人，致其死亡，其行为以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洪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612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85.5分，获得8次表扬，2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4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其中2019年5月26日违反基本行为规范，扣5分；2019年6月25日违反其他生活规范行为，扣20分；2022年1月20日在队列中聊天，打招呼，扣3分；2022年5月16日违反队列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；2022年10月8日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制止不及时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190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17.4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